

# 河口上河 東連首命

新昌县革命斗争历史十分悠久。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,我县留下了众多的革命遗址、遗迹、人物故居、纪念馆、烈士 墓等。在中国共产党成立 91 周年之际,《今日新昌》特推出以"追随红色足迹 秉承革命遗志"为主题的专刊,让我们共 同重温革命历史,坚定理想信念。

## 梁柏台故居

梁柏台(1899—1935),新林乡查林村人,中国共产党建党初期党员、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 政府重要领导人、中国人民法制和人民司法的开拓者。1935年3月4日,率部通过敌封锁线时负 伤被俘,后被杀害于江西省大余县。

梁柏台故居,位于查林村村中央大道地,是一个极其普通的农家院落,坐北朝南,三开间二层 矮楼房,院落总建筑面积约150平方米,梁柏台就出生于此,并在这里度过了他的童年、少年时代。1999年梁柏台百年诞辰时,故居修复开放。南面一间为故居进口,厅堂兼厨房;居中一间系卧 室,陈列当年的木床、青布被、枕头、千桌、春凳、衣箱、小橱、盒篮、灯盏、镜匣等原物。 北面一间开辟为梁柏台生平事迹陈列室,展出文物、图片、文献等 140 余件,完整地介绍梁柏台光辉的一生。

梁柏台故居为浙江省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、绍兴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、新昌县文物保护单



# 新昌革命烈士纪念碑

新昌革命烈士纪念碑,位于新昌县七 星街道上石演村鼓山顶,为绍兴市爱国主 义教育基地。

1985年9月18日,中共新昌县委、县 政府决定建造新昌革命烈士纪念碑。1987 年1月破土动工,同年7月建成。纪念碑高 18.4米,碑身宽 3.6米,身座宽 4.8米,碑身 全部采用新昌方泉花岗岩实砌而成。原国 务委员王芳题的"革命烈士永垂不朽"八 个大字用八块方泉庄坑青石嵌镶在碑下 面,金光闪闪,庄重肃穆。纪念碑有两个台 阶,用条石铺砌,四面均可拾阶而上。纪念 碑东侧有 12 位革命烈士墓。

(图文资料由县史志办提供)





## 警钟山碑亭

警钟山碑亭,位于县城大佛寺风景名胜区的警钟山上,登临可俯瞰县 城全景

警钟山,原名挂榜岩。1937年"七七"事变后,侵华日军大举南侵,轰炸 浙江城乡。1938年,为防日军空袭,于挂榜岩顶设立防空警报台,悬铜钟 口,敲钟报警。警报一响,倾城百姓即携带"警报袋"(一种自制的布袋),纷 纷出城躲避,呼称"逃警报"。挂榜岩由此而被名为警钟山。

县人民政府于 2003 年 4 月 10 日作出决定:规定 4 月 19 日为"警钟 ,进行试鸣防空警报等活动;在警钟山上建立警钟山碑,使之成为开展 爱乡爱国教育、国防教育,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的活动载体,成为爱国主 义和国防教育基地。

警钟山碑亭,2006年被命名为绍兴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。



### 新北区革命纪念馆

新昌县北区(简称"新北区"),地处新昌县北部,四明山麓西南边沿。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, 是新昌县建立中共党组织和开展革命活动较早 1938年11月,现新昌县区域内最早的农村党组织 藕岸村支部成立。1940年1月,新昌县第一个区级党组织——中共新北 区委建立。1945年3月,新北区抗日民主政府和新北区抗日自卫队成立。 新北区成为浙东抗日根据地的"前哨阵地"的重要部分,为创建和发展浙 东抗日根据地作出了重要贡献。在解放战争时期,在新四军浙东游击纵队 主力北撤后,新北区地方党组织坚持斗争,通过恢复整顿,开展农村游击 战争,为新昌的解放作出了重要贡献。1947年11月底,根据中共浙东工 委关于独立自主地开展游击战争的方针,中共嵊新奉县特派员、中共台属 工委委员丁友灿领导开展了收缴新北区丁家园村自卫队枪支的战斗,打响 了浙东主力北撤后嵊新奉地区武装斗争的第一枪。

新北区革命纪念馆为新昌县爱国主义教育基地、新昌县文物保护单位。

# 关于征收 2012 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通知

各用人单位:

根据《浙江省残疾人保障条例》(浙江省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)、《浙江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》(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55 号)、《浙江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管理办法》(浙 财社字[2003]134号)、《新昌县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 业实施办法》(县政府第19号令)的规定,现就征收 2012 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工作通知如下:

#### 、征收范围

本县行政区域内的机关、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、民办非企业以及外地驻新机构(包括中央部属、省 属驻新单位)及雇工8人(含8人)以上的个体工商户等各类用人单位,凡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 依法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。

#### 二、征收标准

1.征收的人数依据

冬用人单位在由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会时,按本 单位 2011 年 12 月底在职在岗职工总数为依据计 質由报.

2.计征标准工资

根据《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提高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的批复》(新政复 [2012]25 号)的 规定,2012年度计征标准工资为20000元。

3.已安置残疾人数

由县残疾人劳动就业管理处按《关于办理 2012 年度安排残疾人业认证的通知》(新残字[2012]20号)文件规定开具的《2012 年度按比例安排残疾人 就业确认书》所确认的残疾人数为依据。

4.征收的计算方法

根据《浙江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》规定,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统一为用人单位在职职工总 数的 1.5%。各用人单位每少安排一名残疾人就业, 应按计征标准工资的 100%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 应397世/杭亚上员的1000/038/39次代入就亚保牌金。按规定比例安置投疾人不足一人的单位,根据实际差额比例缴纳。计算公式为:应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=(单位上年度在职在岗职工总数×1.5%— 已安置残疾人数)×计征标准工资×100%

#### 三、缴纳方法

1.申报方式。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县地税局统 一征收。 2012年度,各用人单位应通过地税因特 网服务系统申报缴纳, 或直接向县地税局第一或第 二分局办税大厅申报缴纳。未经批准逾期不缴纳或 不足额缴纳的,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应缴未缴款 额千分之五的滞纳金

2.征缴期限。2012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缴纳期限为2012年7月1日至7月31日。 3.困难减免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原则上不予减

免,如因严重自然灾害、政策性亏损等原因致使缴

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确有困难的用人单位, 应于6 月30日前向县残联提交书面申请和上年度财务报 表等相关资料,经县残联、县财政局批准后,酌情予 以减免。 申报地点

第一税务分局 地址:鼓山中路 118 号财税大楼一楼 第二税务分局 地址:人民东路 127 号佳艺东都金座 3 层

> 新昌县残疾人联合会 新昌县财政局 新昌县地方税务局 2012年6月26日